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請人 山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鵬

代理人 李麗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91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該公示催告係於民國108年5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08年8月2日止屆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應於108年11月4日（本應為108年11月2日，因假日延至上班日）前聲請除權判決，惟聲請人遲至109年4月1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明顯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附表：				109年度除字第7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山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林宏鵬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竹東分行	108年1月16日	39,150元	ZF0000000	